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32 号

---

## 关于对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裕辉，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施 晖，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殷永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徐 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4 月分别发行了 16 南三 01 和 17 南三 01 两只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直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才予以披露。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最终披露时间延迟近 2 个月，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黄裕辉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施晖、时任财务负责人殷永华、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挺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

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黄裕辉、时任总经理施晖、时任财务负责人殷永华及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挺提出异议，申请免除纪律处分。发行人及上述责任人提出：一是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办公室所在地的南通市海门区处于疫情管控状态，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审计时间不断延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项目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及海外，审计期间的相关询证函不能得到及时回函，审计工作无法顺利进行。二是发行人向本所报送了不能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报告并进行了披露，告知了年报披露工作进展及后续披露安排。三是已积极加快审计进度，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审计报告后，于 6 月 20 日完成了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年度报告，违规事实清楚。对于发行人和责任人提出

的已披露不能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说明，无法豁免发行人及责任人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法定职责，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疫情对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工作具有广泛影响并持续较长时间。在审计和函证工作受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未勤勉尽责，也未能证明已积极采取相应督促或替代措施尽可能推进年度报告审计进度，未对年报披露延迟的违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裕辉、时任总经理施晖、时任财务负责人殷永华、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挺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

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主题词：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

---

抄报：中国证监会。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江苏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上市审核中心，债券业务部，交易监管部，法律事务部，存档。

---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2份

